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202 (1998)  
15 October 1998

第 120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 15 日第 393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是和平进程的基础,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1998)号决议,

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三个观察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及他们 1998 年 9 月 24 日给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的信(S/1998/916),

欢迎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区域努力,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最后公报(S/1998/915)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安盟领导人有影响力的国家和领导人,说服反叛运动作为紧急事项立即重新走上安哥拉和平与重建的道路,

注意到安盟革新委员会的成立,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8 日的报告(S/1998/931),

1. 重申造成安哥拉危机和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

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2. 又要求安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行动重新占领的领土;

3. 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吁请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寻求政治解决;

4.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2 月 3 日;

5.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状况和联安观察团执行支持和平进程的任务的能力,继续按需要调整观察团的部署和兵力结构,并制订进一步的应急计划;

6. 强调延长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可给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多一个机会去挽救停滞了的和平进程,并强烈敦促安盟利用这段时间将自己转变为真正的政党,并在安哥拉的政治过程中争取发挥合法和建设性的作用;

7.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和恢复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8. 吁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让他接触和平进程的所有关键人物,以便除其他外传达本决议内再次提出的要求;

9. 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以期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达成解决办法;

10. 重申关切联安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无条件保证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安哥拉全境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1.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特别是所有政党的代表和成员;

12.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目前已达 130 万人,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无法接触易受伤害人群,

13.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有关规定中对安盟实施的措施,表示愿意考虑加强这些措施的适当步骤;

14.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对安盟领导人违反第 1127(1997)号决议到安哥拉境外旅行以及安盟部队违反第 864(1993)号决议在安哥拉境外接受军事训练、援助和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使安全理事会得以审议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并就如何改进上文第 13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16. 表示深为关切俄国民用飞机在安哥拉马兰热地区坠毁,造成人命损失,吁请安哥拉政府立即对坠机原因进行彻底调查,请联安观察团酌情协助,并坚决要求安盟应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